

●一年期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产品  
认购协议

甲方（挂牌方）：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担保方：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目录

声明.....	1
风险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挂牌概况.....	5
第三节 认购资金.....	9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10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12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12
第八节 不可抗力.....	12
第九节 权利保留.....	13
第十节 生效条件.....	13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1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4
附件 1：问卷调查.....	16
附件 2：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19
附件 3：合格投资承诺函.....	20

---

## 声明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充分了解资产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 债权转让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协议风险提示，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 2、 除产品协议明确承诺收益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者类似表述均不代表投资者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资产交易中心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者保证，风险等级或者结构相同的同类产品的既往业绩或收益率并不代表投资者可预期的业绩或者收益率。
- 3、 投资者应确认自身具备产品的投资常识，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独立判断做出投资决定。
- 4、 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产品之前，应审慎阅读产品风险提示、产品认购协议等文件内容和其他有关信息，自行或通过法律、税务、金融或者会计顾问充分认识拟认购产品的产品性质、投资计划和投资风险，并在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最终投资决定。
- 5、 投资者声明认购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保证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资金不存在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限制和瑕疵。

本产品认购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资产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次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备案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 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直接受让挂牌方持有的债权收益权，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提前偿付，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产品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 3、资信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挂牌方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4、政策风险

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备案、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 (二) 与挂牌方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挂牌方的事项，导致挂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挂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挂牌方的溢价回购能力。

---

## 2、经营风险

近年来，挂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挂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挂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挂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挂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挂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挂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继而可能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产品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 1、资产登记机构：指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 2、本产品：指挂牌方经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产品”。
- 3、本认购协议、本协议：指《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产品认购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 4、挂牌方、发行人：指经交易中心核准，允许非公开挂牌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产品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 5、债权转让：指挂牌方应收账款债权所形成的资产权益。
- 6、担保方：指为本产品的到期兑付履约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 7、投资者、产品持有人：指以合法方式取得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 8、产品存续期：指本产品成立日至本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 9、认购：指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 10、兑付：指挂牌方向产品持有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或预期收益的款项。
- 11、年化天数：指365天。

---

## 第二节 挂牌概况

### 一、挂牌方基本情况

挂牌方名称：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齐文大街560号B座1702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岳洁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挂牌条款

1、产品名称：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产品

2、产品规模：每期不超过5000万元。

3、挂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可采用非公开方式挂牌，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每期认购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4、产品期限：12个月。

5、认购起点：人民币10万元，超出部分按1万元递增。

6、预期收益：7.0%

7、认购期：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8、产品成立日：认购期每周五为产品成立日。

9、收益起算日：打款到账当日。

10、产品到期日：产品成立日对应的产品期限届满之日。

11、资金交割日：单期产品成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认购金额为限受让当期挂牌方挂牌的基础资产之日。

12、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各期产品按自然季度付息（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利息由发行方直接支付至投资人账户，核算日当日（后3个工作日内付息完毕，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若收益开始计算日与

收益兑付日同一年同一月，相关收益分配顺延至下次收益兑付日。

13、投资收益说明：投资收益=投资资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持有产品收益计算天数（算头不算尾）÷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采用收尾法计算）。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投资者最终收益根据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本产品将于存续届满且兑付完成后，投资者对本产品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

14、增信措施：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产品到期兑付履约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流通转让及提前偿付：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

（二）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个人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3. 有相关产品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4. 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 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6. 其他条件。

投资者接受本认购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认购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 四、认购程序与确认

#### （一）认购期认购程序

---

1、认购期内，投资者需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进行认购。

2、产品每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 （二）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进行认购，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认购金额为准。

## （三）挂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 2、按照本认购协议约定于产品到期日回购债权收益权，并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 3、对本产品挂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挂牌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需要向本产品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4、自行承担因挂牌本产品依法需由挂牌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 5、依据法律法规、业务相关规定、本认购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四）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认购协议约定收取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 2、有权了解本产品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认购协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的权利。
-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 5、按本认购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不存在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
- 6、依据法律法规、业务相关规定、本认购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五）声明与承诺

- 1、挂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
- 2、挂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 3、投资者承诺具备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

---

规。

4、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

5、投资者签署本认购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认购协议条款、本认购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认购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声明自身具有投资产品的常识，已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在决定认购产品之前，将审慎阅读销售文件内容和其他有关信息，自行及/或通过法律、税务、金融或者会计顾问充分认识拟认购产品的性质、投资计划和投资风险，并在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最终投资决定。

6、投资者声明和保证以真实身份办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其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保证本协议未留有的电话号码真实，并能够及时接受相关短信和电话提醒及回访，并自愿承担因电话联系不上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如发生任何变更，将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并经其他各方认可确认。

7、投资者声明已清楚知悉产品可能存在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本金风险、收益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充分了解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全部风险和不利后果。

8、投资者声明已知悉本产品相关资料。投资者承诺将审慎查询和阅读相关文件，在确认认购后不以相关文件和资料或未知悉产品风险为由提出权利请求或抗辩。

9、协议各方保证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10、协议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备案机构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第三节 认购资金

#### 一、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认购协议签订后，投资者依约向指定账户划转认购资金，投资者本次认购金额为：

(大写) \_\_\_\_\_万元

(小写) ¥

期限：☆一年期

预期收益率：7.0%

认购产品期数：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产品第 期

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本产品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如下：

户名：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62060200015738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齐河支行

投资者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一年期X万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最后一日经确认后，即视为投资者已交付认购资金。

#### 二、投资者收款账户

本认购协议项下，存在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兑付的情况时，需将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收款账户。

投资者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 一、认购资金用途

本产品认购资金总额，在扣除挂牌费用（如有）后全部用于直接受让挂牌方持有的债权收益权。

###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产品存续期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无法实施外，认购资金原则上用途不得变更。若挂牌方欲变更本产品认购资金的用途，应先由挂牌方执行董事批准，并经过登记备案机构的核准同意或由挂牌方召开本产品持有人大会就是否反对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表决，如果反对变更用途的决议通过，则挂牌方不得变更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途。

##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产品挂牌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和认购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兑付资金安排

1、挂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确保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2、按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则顺延至后1个工作日内兑付，顺延期不另计息）。

### 二、违约责任

1、挂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每日按未付金额的调整为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做声明和保证、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投资者更换资金账户或与之对应的银行卡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投

资者在认购时所登记的通讯方式及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三日内书面通知本产品的发行人并经本产品的发行人确认。因投资者未及时变更、通知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资金无法及时入账或本产品的发行人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等不利后果，由此形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发生不可抗力，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性灾害和战争、武装冲突、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通讯或电脑系统突发性故障等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一方当事人因上述情形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6、因法律法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紧急措施出台，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应根据其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7、挂牌方承诺，如其或其关联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产品、信托、企业债和公司债等）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本金、收益等违约情形的，视为挂牌方或其关联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方有权要求挂牌方提前偿还其在金交中心备案的全部产品的本金、收益等（不受产品期限影响）。

8、挂牌方违约产生诉讼时，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三、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认购协议约定的除外。

---

##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 一、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方应当在本产品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披露本产品的实际挂牌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认购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产品的《认购协议》；
- (2) 本产品的《担保函》。

### 二、信息披露方式

挂牌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交易规则或其他方式向产品持有人披露。

##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产品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若挂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产品的挂牌、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挂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认购协议或迟延履行本认购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认购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认购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九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认购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认购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节 生效条件

本认购协议为挂牌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后即时生效。

本认购协议各方委托挂牌方保管所有与本认购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挂牌方提供的与本认购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作为本认购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

##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本认购协议壹式贰份，挂牌方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认购协议的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认购协议；
- 2、担保函。

在本产品挂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挂牌方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产品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方（盖章）：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问卷调查

###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自然人）

风险提示：金融债权转让产品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投资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产品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债权转让产品。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合适的金融债权转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 ) 1、您的年龄介于：

- A. 高于 65 岁      B. 51—65 岁      C. 31—50 岁      D. 18—30 岁

( ) 2、您的学历：

- A. 高中及以下      B. 中专或大专      C. 本科      D. 硕士及以上

( ) 3、您的职业为：

- A. 无固定职业      B. 专业技术人员

- C. 一般企事业单位员工      D. 金融行业一般从业人员

( ) 4、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动报酬      B. 生产经营所得      C. 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E. 无固定收入

( ) 5、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A. 30 万元以下      B. 30—50 万元      C. 50—100 万元

- D. 100—300 万元      E. 300 万元以上

( ) 6、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      B. 10%至 25%      C. 25%至 50%      D. 大于 50%

( ) 7、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有，亲戚朋友借款      B.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C.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D. 没有

---

( )8、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 B. 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一般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对金融产品以及相关的风险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9、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 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 C. 参与过股票、基金、金融2021债权转让等产品的交易
- D.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 )10、您有多少年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A. 没有经验
- B. 少于 2 年
- C. 2 至 5 年
- D. 5 至 10 年
- E. 10 年以上

( )11、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A. 6 个月以下
- B. 6 个月至 1 年
- C. 1 至 2 年
- D. 2 年以上

( )12、您的投资目的是：

- A. 资产保值
- B. 资产稳健增长
- C. 资产迅速增长

( )13、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厉害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 B. 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 )14、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10% 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 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 A.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B.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C.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D.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 15、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以内      B. 10%-30%      C. 30%-50%      D. 超过 50%

###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

【评分标准及分类：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根据该投资者所选择的问题答案，其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能力及投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_\_\_\_\_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

分数	16-25	26-35	36-45	46-55	56（含）以上
风险承受类型	C1-保守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成长型	C5-进取型
适合产品类型	R1	R1 R2	R1 R2 R3	R1 R2 R3 R4	R1 R2 R3 R4 R5

产品风险级别（由低到高）：R1-谨慎型 R2-稳健型 R3-平衡型 R4-进取型 R5-激进型

根据以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该投资者的风险承受类型为：\_\_\_\_\_，适合的金融债权转让产品风险评级为：\_\_\_\_\_。

本人确认：本人已如实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了解了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确认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未受到胁迫、欺诈、误导等情形，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作为投资者已充分阅读、理解《认购协议》中全部条款，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投资的风险，对《认购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任何异议和歧义，并自愿也有能力承担该《认购协议》条款披露的相关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2：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指标数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
2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	——
3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净资产为【     】万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净资产为【     】万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投资者	金融资产为【     】万元
7	是否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 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 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 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判断	该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成为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本机构/本人承诺：		
1、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 果。		
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资产交易中心业务规则禁 止从事资产交易的情形。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附件 3：合格投资承诺函

合格投资者承诺函

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二、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本投资者已充分了解下述《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交易中心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资产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并承诺本投资者是符合该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交易中心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如下：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 依法设立且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 最近 1 年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个人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互联网平台理财产品等。

承诺人：